

## 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：第二組

案由：為建設局函請制定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准建設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北市建二字第0九五三三六八八五00號函略以：

溫泉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，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，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」，經濟部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經水字第0九四0四六一0二一0號令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徵。為有效應用該筆款項，實現溫泉管理自給自足，減輕市府財政負擔，特設立基金以為管理手段，爰研擬「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。草案共計八條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與授權依據。
- (二) 第二條明定本基金之種類與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
- (三) 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。
- (四) 第四條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。

(五) 第五條明定本基金存儲之規範依據。

(六) 第六條明定有關預算、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循  
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七) 第七條明定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方式。

(八) 第八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二、上開自治條例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 
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本組經審查  
後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，擬予同意。

三、檢附本自治條例建設局制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  
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。

擬辦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